证券代码: 835117 证券简称: 捷世通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 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份为3260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份为3260万股。 公司在设立时的总股份为 1000 万		
	股,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芳	5, 600, 000	56.00	净资产折股
2	毛宵渤	800,000	8. 00	净资产折股
3	李宁	700,000	7. 00	净资产折股
4	袁山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陈少叶	500,000	5. 00	净资产折股
6	赖杰仪	300,000	3. 00	净资产折股
7	张修伟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李秋艳	250, 000	2.50	净资产折股
9	孙克军	200,000	2. 00	净资产折股
10	钟意棠	200,000	2. 00	净资产折股
11	唐建华	200, 000	2. 00	净资产折股
12	广州市银穗资产管	200, 000	2. 00	净资产折股
12	理企业(有限合伙)			
13	刘妙	100, 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梁耀燊	100, 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李大军	50, 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 000, 000	100.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 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 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年度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 股份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九)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 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九十一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 (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 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 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 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 (含 50%)的事项;

(二十)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 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 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履行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 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 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行使。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 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 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 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 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 规定执行。

(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 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 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 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 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款、第九十条第十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 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

(二十)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 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 事项的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

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 (一)、(二)、(三)项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

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 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 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其他事项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

- (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 认股证: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 (六)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 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 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 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 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 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 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 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 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 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

- (一)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 证: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 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 (六)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 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不得参加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东不足一人的,不再执行回避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

二以上通过。但因回避导致参与表决股 东不足一人的,不再执行回避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 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 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 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 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 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 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 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 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 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 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 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 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九)在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权限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本章程规定审议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在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权限内决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但公司 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除外;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报 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 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三)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审议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含 20%)以上,30%(不含 30%)以下的交易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对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 易的审批权限: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但低于 50%,且低于 3000 万的。

此处交易为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款约定的交易。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 相应最低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 核、批准。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 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公司进行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

- (二)公司进行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 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上述交易指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 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 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审议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挂牌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审议标准。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 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 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 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 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 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 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七条第十五款、第九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 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 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品和服务的;

(七)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 最低限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 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 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一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 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 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 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 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至少提前一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 为: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公告、 传真、电话。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 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 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 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 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 者的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比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 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 行分配。

-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
- (1) 当年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 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 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 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 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 应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涉及发放股票股利则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